

附錄三、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						單項積分	積分上限	備註			
志願序		第 1-5 志願 26 分	第 6-10 志願 25 分	第 11-15 志願 24 分	第 16-20 志願 23 分	第 21-25 志願 22 分	第 26-30 志願 21 分	26	26	自第 1 個志願起，依志願順序，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，30 個志願共分 6 個級別。			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全國第一名得 6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	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一名得 3 分、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二名得 2 分	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三名得 1 分				7	15	1.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2.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。 3.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（簡章第 153 至 154 頁）所列之項目為限。 4.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。 5. 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（市）須為縣（市）長，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			
		國際科技展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、獲得第二名得 6 分、獲得第三名得 5 分											
	服務學習	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								15	1. 以同等學力 1、4、5 項身分別報名者，採計其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5 月 14 日（含）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。 2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2 分採計。 3.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 4.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，每滿 1 小時得 0.25 分。		
技藝優良	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	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者得 2.5 分	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者得 1.5 分	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		3	3	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。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）	
弱勢身分		具低收入戶採計 3 分		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1.5 分						3	3	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	
均衡學習										21	21	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，積分上限為 21 分。（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）	
國中教育會考		「精熟級」科目 A ⁺⁺ 每科得 6.4 分、A ⁺ 每科得 6 分、A 每科得 5 分		「基礎級」科目 B ⁺⁺ 每科得 4 分、B ⁺ 每科得 3 分、B 每科得 2 分		「待加強級」科目 C 每科得 1 分					32	32	1.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等 5 科，每科皆精熟且為 A ⁺⁺ 最高可得 32 分。 2.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。
寫作測驗		6 級分得 1 分	5 級分得 0.8 分	4 級分得 0.6 分	3 級分得 0.4 分	2 級分得 0.2 分	1 級分得 0.1 分	1	1				
合計									101 分				